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5號

原告 張慶禧

張曾蕊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

二、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債務人如依上開規定，向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即既判力之基準時之後並須為新發生之事由者，始得為之。倘異議之事由，在執行名義前即已存在，債務人既可依其他方法，阻止執行名義之成立，縱執行名義有所不當，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準此，於債權人以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如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異議之訴，則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在前訴訟

01 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合於上開規定。如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
02 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無論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是否
03 有所不當，均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應認其起訴顯
04 無理由。

05 三、原告張慶禧主張：民國92年間，伊向香港彰銀信貸20萬美
06 金，當時彰銀要求提供房子擔保，伊拿自己及原告張曾蕊台
07 灣房子各一棟做為擔保，當時2人沒有簽擔保合約給銀行。9
08 7年，被告拍賣伊2人名下房子，之後被告又拍賣伊名下的持
09 分山坡地，曾經異議後，法院停止執行，事隔18年又接到彰
10 銀行債務追究，之前的債務已經拍賣台灣房子了，為何繼續
11 追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3 四、原告之主張，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4 被告所憑之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本院98年度司
15 促字第52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而98年間之確定支付
16 命令係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7 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法律上顯無理由。縱寬認原告
18 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所
19 主張之事由均係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且經調卷可知，系
20 爭執行名義經本院97年度執字第16588號、104年度司執字第
21 10964號、109年度司執字第8067號強制執行程序後，仍未清
22 償，則無論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為真實，均不足以導出其權
23 利主張，應認其不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25 由，且無從補正，不能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26 回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高嘉彤